**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**
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：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 平方公尺以下，設籍本 鄉免費，外鄉鎮居民 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 元整。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 平方公尺。 (一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 設籍本鄉者收費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，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 幣一萬五千元整。 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，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整。 |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：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六  平方公尺以下（約一、 八坪內），設籍本鄉免費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二萬元整。二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以下約二、四坪內），設籍本鄉新臺幣五千元整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元整。三、二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，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。(一)二棺合葬以上者，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(二)二棺合葬以上者，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。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不在此限。 | 一、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6條(墓基規定)之規 定，辦理修正。二、將第一款「六平方公 尺」修正為「八平方公 尺」、「二萬」修正為「四 萬」；刪除「（約一、八 坪內）」之文字。三、刪除第二款。四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  修正規定第二款規定， 增加「者」之文字；刪 除「，總面積不得超過 十六平方公尺」之文 字。第一目為達語意 順暢將「以上」與「合 葬」之文字前後對換，  增加「，每增加一棺收 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整」爰做修正。第二目 為達語意順暢將「以上 」與「合葬」之文字 前後對換，增加「， 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 幣八萬元整」爰做修正 。五、刪除第二項「公墓每一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 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 合葬者不在此限。」之 文字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證明者。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  公務員，因公或作戰及 演習死亡者。三、無主(名)屍骨灰(骸)者。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 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 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 義消)。 |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證明者。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  公務員，因公或作戰及 演習死亡者。三、無主(名)屍骨灰(骸)者。 |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 1月14日召開研商「苗 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 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 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 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 消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  設施協調會議紀錄」之 規定辦理。二、新增第四款，以表達敬 意。 |